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021-5043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二年一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2-01-02-01

致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643,63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460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,596,1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19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查验其股东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782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7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734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2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<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9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34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,7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935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885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0%。

2、《关于<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9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34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,7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935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885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0%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05,59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53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34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,734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3935%；反对：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885%；弃权：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签字律师：



刘 波



王 猛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
李振涛



2022 年 1 月 28 日